

# 代理明星周边月入过万? 宝妈一心动,被骗了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何函颖

打开手机刷明星动态,顺便找个兼职赚外快——这大概是不少追星族的日常。可当“明星签名照低价售”“代理明星周边月入过万”的诱人信息弹出时,千万要擦亮眼睛。近日,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明星周边代理诈骗案件。骗子一人分饰“供货商”和“买家”两角,把想赚零花钱的宝妈小陈骗得团团转。

2025年8月的一天,宝妈小陈在刷手机时被一条“招明星周边代理,低成本高收入”的帖子吸引,就联系了发帖人周某。周某声称自己正在招募电商平台代理,有专属低价渠道,承诺可以稳定提供与明星周边有关的货源。他又向小陈发送了大量的明星签名照实拍图、工作室价格表、爆单记录等资料,证明自己又正规又专业。小陈心动了,想着能轻松赚零用钱补贴家用,就毫不犹豫地答应成为周某的代理。

随后,周某表现得十分“热心”,全程指导小陈在某电商平台开网店、上架商品,还传授和客户沟通的专属话

术。开店不久,就有“买家”主动联系,在小陈店内下了五笔订单,总金额达4000元。小陈赶紧联系周某备货,周某却表示:“这批货需要你先垫付货款,货款到位后我这边会统一安排发货。”考虑到订单真实存在,加上周某的承诺,小陈向周某转了3600余元货款。可没过多久,“买家”突然申请全额退款,钱自动在平台上退还到了“买家”处。小陈慌忙找周某讨说法,却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。直到这时,小陈才惊觉自己被骗。

“本以为找到一个靠谱的追星兼职,没想到从一开始就是骗局。”小陈懊悔不已。经查,遭遇类似骗局的受害者不止小陈一人,被骗金额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。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,他通过一人分饰“货源供应商”和“买家”等多重角色实施诈骗。所谓的“明星周边低价渠道”纯属虚构,“高薪代理”也只是吸引受害者的幌子,指导开店、提供话术都是为了获取信任,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骗钱。

鉴于周某自愿认罪认罚,且已赔偿几名被害人全部损失并获谅解,海

曙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。法院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## 检察官提醒:

网络世界诱惑多,反诈防骗记心间。天上不会掉馅饼,追星兼职莫贪心。

1.警惕虚假明星周边:正规明星周边通常通过官方渠道限量发售,且带有防伪标识。对网络上所谓“独家渠道”“低价批发”等信息,务必通过明星官方后援会、品牌方或平台客服等正规途径核实,切勿轻信。

2.拒绝高薪代理诱惑:“低风险高回报”“轻松赚钱”的代理兼职,大多为诈骗陷阱。求职兼职需通过正规平台,仔细核实招聘单位资质,切勿轻信不实承诺。

3.规范资金交易流程:任何要求“先垫付货款”“缴纳代理费”的行为多暗藏骗局。进行线上交易时,务必使用线上交易平台的官方支付渠道,确保资金安全,切忌直接向个人账户转账。

# 谎称“有关系”能入警队 诈骗9万余元被刑拘

通讯员 王英慧 本报记者 郭晓燕

“警服已经订好了,马上就能穿上。”“你已经在上上班了,先站几天岗”……面对骗子姜某编织的一个个谎言,大学毕业生小王(化名)信以为真,结果不仅没能如愿穿上警服,反而被骗走钱款。近日,安吉县公安局成功破获这起以“帮忙考编”为由的诈骗案,犯罪嫌疑人姜某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3月13日,小王匆匆跑进安吉县公安局昌硕派出所报案,称自己被一个叫姜某的男子骗走9万多元。小王说,自己大学毕业后回到安吉,打算找一份稳定的工作。因父母此前与姜某相识,在对方主动表示有渠道可以帮助其“考编”时,便信以为真。

接到报案后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迅速锁定姜某踪迹并将其抓获归案。

据办案民警王启介绍,姜某并无正当职业,此前还有过两次诈骗前科。得知小王求职心切后,姜某便开始精心编织骗局。

从收取所谓的“报名费”开始,姜某一步步将小王引入陷阱。他先以需要疏通关系为由索要钱款,又在考试前夕将小王带到考点,在门口转了一圈后宣称“关系已经打好了,我跟保安沟通一下你就能直接通过,不需要考试”。为了让骗局更加逼真,姜某甚至告诉小王“警服已经订好了”,还带他到车管所停车场“站岗”,并欺骗他“你已经在上上班了”。

站了几天“岗”后,小王发现所谓的“上班”毫无着落,也没有任何人职手续,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赶紧报警。

落网后,姜某对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其交代,他刑满释放后一直无正当经济来源,在与小王父母相识后,便利用对方急于求成的心理,虚构自己有能力帮忙“跑关系、办编制”,所骗得的款项已被其挥霍一空。目前,姜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**警方提醒:**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严格遵循“逢进必考”的刚性原则,整个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所谓的“有关系”“有门路”“花钱包过”均为不法分子骗钱的幌子。广大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,切勿轻信他人,以免落入人财两空的下场。

# 40多万元黄金被盗 贼人竟是昔日恋人

通讯员 黄纯熠

“我家里的黄金被偷走了,价值40多万元!”近日,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徐女士的报警,称其藏于家中的黄金首饰被盗。

徐女士说,三年前,她通过微信“摇一摇”与小几岁的蒋某相识,很快发展为恋人,一年后分手。次年,徐女士发现家中的黄金全部被盗,价值40多万元。因只有蒋某知晓其藏金位置,遂向其质问。蒋某当场承认,承诺三年内赔偿50万元,多次恳求徐女士别报警。徐女士心软应允。随后三年间,蒋某仅支付5万元后便百般推诿。无奈的徐女士选择报警。

接到报案后,副所长赵航幸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,很快抓获了蒋某。

经查,当年蒋某因深陷网贷,手头拮据,一次偶然发现徐女士藏有大量黄金后,心生贪念,分多次将黄金首饰盗走变卖。然而,所得钱款很快被他用于偿还网贷和个人挥霍,不仅债务未清,反而越陷越深,当初承诺的50万元赔偿如今也无从兑现。

目前,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**警方提醒:**网络交友需谨慎,切勿轻易向他人透露个人财物信息。家中尽量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,如确需存放,请选择隐蔽安全位置。一旦发现被盗,请及时报警。

## 看病就医有底气

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《2025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》,全民参保率巩固在95%,医保基金支出首次突破3万亿元。

新华社 王鹏



# 小狗买来一周就去了“汪汪星” 遭遇“星期宠”如何维权?

通讯员 张碧莹 章琳敏

“宠物经济”蓬勃发展,涉宠交易已成为重要的消费场景。不过,因宠物健康状况的隐蔽性、病症发生的滞后性、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等原因,买到“星期宠”的现象时有发生。近日,宁波高新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方某花费1200元从某宠物店购买了一只边牧。双方协议载明,购买后2天内如出现细小、狗瘟可以换狗,2天后如生病则不退款。

购买后次日,边牧出现咳嗽、流涕等症状,经宠物医院检测呈冠状病毒阳性,遂进行持续治疗。

购买后第五天,边牧被检测出细小病毒阳性。

购买后第八天,边牧死亡。方某向该宠物店主张售后服务被拒绝,遂

向宁波高新区法院起诉,要求宠物店赔偿价款1200元及医药费2804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宠物犬作为一种特殊商品,宠物店作为销售者,应当保证其销售的宠物具备健康的生理状态。法院结合犬细小病毒潜伏期一般为7—14天、方某所购犬只被诊出病毒的时间,认定该犬只出售时即已携带病毒,宠物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方某的诉请。现判决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:

因宠物相关疾病潜伏期的特性,决定了商家必须在合理期间内承担不可推卸的健康保障责任。如商家为规避自身责任,单方拟定“质保期1天,逾期不退不换”等格式条款,不合理地缩短宠物健康保障的责任期限,在司法实践中将面临被实质审查并认定无效

的风险,商家不能以此作为免责依据。

如果商家明知宠物患病、无检疫合格证,仍然隐瞒真实情况,虚假承诺“已经接种疫苗、身体健康”继续售卖,导致消费者基于错误认识购买宠物,消费者可以欺诈为由,请求人民法院对买卖合同予以撤销,商家应退还价款并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予以三倍赔偿,赔偿基数为宠物本身的购买价款。如因宠物疾病产生合理的医疗、检测等费用,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,但这些费用不计入三倍赔偿基数。

消费者在选购宠物时,应选择证照齐全、信誉良好的商家进行购买,要求商家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。若发现宠物出现相关病症,第一时间送医院检查,及时与商家沟通,同时保存好沟通记录、检查报告、支出凭证等相应证据。